

天津理工大学艺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成员：组长：赵新华

成员：宋蕴捷、袁卫国、钟蕾、马振龙、王春涛、陈志莹、安从工、李凌恒。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天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试行）》（津理工党〔2018〕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推免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学院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及相关教师等人员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的制定及推免生的遴选推荐等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推荐和接收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二）推免工作由教学办负责牵头组织。

（三）从事为期两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免试研究生推免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四）理工科技创新人才免试研究生推免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条 遴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申请者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所有已修读的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要求排名位于本专业同年级前 10%，申报理工科技创新人才计划者要求排名位于本专业同年级前 15%，申报从事为期两年思想政治工作者要求排名位于本专业同年级前 20%。

3. 外语水平要求：非外语类专业（一般类）学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非外语类专业（艺体类）学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390 分及以上；英语、日语专业学生，要求达到专业四级及其以上水平；中日合作办学工业工程专业学生，要求达到日语 N2 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学习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要求达到全国大学相应语种四级及其以上水平。

4. 学习成绩排名相同的，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以上者，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奖者，参加导师科研并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5. 申报者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招生的体检标准。

6. 对有特殊学术特长，取得教育部级别突出业绩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二）申请从事为期两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免试研究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共党员。

2. 志愿从事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自觉服从组织分配，具备胜任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要求。

3. 具有良好的组织工作能力，有从事学生干部工作的经历，具备担负学生辅导员及相关工作的能力和要求。

（三）申请理工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的免试研究生还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

2. 本科在校期间有从事科研工作经历，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获得相关的成果。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一）必修课有不及格记录者。

（二）在校期间曾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第四条 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当年下达我院推免生计划数为基数，依据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数、学科水平和专业特色等因素，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比例分配名额。

第五条 推荐程序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制定的工作办法，以择优选拔为原则，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报送教务处备案，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实施。

（二）符合遴选推荐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认真审核或面试，提出拟推荐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在学院网站或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因特殊学术特长推荐学生须一并公示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

（四）从事为期两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免试研究生由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及有关学院在申报推免候选人中进行初选后，再分别组织面试。

（五）符合理工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遴选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

（六）在规定期限内，学院教学办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学生成绩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推荐表报送教务处。

（七）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学校文件形式公布推免生名单。

第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志愿填报。

第七条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

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第八条 取得推免资格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毕业时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二）毕业时未按时取得学士学位者；

（三）经查实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者（入学后被查实者也予以相应处理）。

第九条 凡在推免生遴选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由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艺术学院

2018 年 9 月 6 日

